青岛大学2008年招收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66/2021\_2022\_\_E9\_9D\_92\_ E5\_B2\_9B\_E5\_A4\_A7\_E5\_c67\_466753.htm 青岛大学是一所具有 丰厚文化底蕴和浓郁时代气息的综合大学,是山东省重点建 设的大学,是青岛市唯一的综合大学。学校位于美丽的海滨 城市青岛,座落在浮山脚下,依山傍海,风景秀美,是读书 做学问的上佳场所。 青岛大学于1993年由原青岛大学、青岛 医学院、山东纺织工学院和青岛师范专科学校合并组建而成 。四所学校在办学历程中积淀了丰厚的文化底蕴,汇聚成了 青岛大学的办学传统,为新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。合并办 学以来,学校各项事业快速发展。现已成为一所办学规模较 大、学科门类齐全、办学水平较高、享有良好社会声誉的综 合大学。 学校设有23个学院、3个教学部、80个本科专业,涵 盖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理学、工 学、医学、管理学等10大学科门类;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 基地1个、中央与地方共建高校基础实验室4个,有省部级重 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9个。设有国家大 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、国家华文教育基地。 学校现有专任 教师2266人,其中教授251人、副教授629人。教师中有两院院 士3人,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人,国家"百千万人才工 程"人选11人,"泰山学者"特聘教授5人,国家和山东省有 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1人,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者56人。学 校还外聘院士8人,聘任"长江学者"2人。有全日制本专科 学生31043人,研究生1941人,外国留学生近700人,继续教育 学生10905人。 学校占地2768亩,建筑面积109万平方米,固

定资产11亿元。图书馆各类藏书310余万册,订购中外文报 刊2500余种。学校主办《青岛大学学报》、《复杂系统与复 杂性科学》、《东方论坛》、《齐鲁医学杂志》等7种学术期 刊,其中4种被列为中国科技核心期刊。 我校研究生教育源 远流长,早在1956年,国家高教部、卫生部就批准我校招考 副博士研究生;1978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;1981年成为我 国首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;1996年开展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 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;1998年成为博士学位授权单 位:2000年成为开展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试点单位 ;2002年,成为开展七年制高等医学教育单位;2003年成为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、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和高等学校教师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培养单位;2005年,成为公共管理硕士 (MPA)专业学位培养单位;2007年成为法律硕士(JM)及 工商管理硕士(MBA)学位培养单位。我校现有博士学位授 权学科9个,硕士学位一级授权学科10个,硕士学位授权学 科114个,学科范围已经涵盖经济学、法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 理学、教育学、工学、医学及管理学九大门类,现已是学科 门类齐全、教学实力雄厚、适合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培养的理 想大学。一、招生计划2008年我校预计招收推荐免试生、国 家计划、委托培养、自筹经费硕士生1300名,其中90%以上的 名额为公费名额。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规模为 准。各专业均可接收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 生,并优先录取为公费研究生。二、报考条件(一)符合下 列条件的,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全国统一招生考试: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,品 德良好,遵纪守法;2.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(1)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;(2) 具有国家承认 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;(3)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 专毕业学历后,经两年或两年以上(从高职高专毕业到录取 为硕士生当年9月1日,下同),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 学力的人员;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 科毕业生,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;(4)已获硕士 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,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,但只能报考 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; 3.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, 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;4.身体健康状况 符合教育部、卫生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指导意见》的 规定;(二)符合下列条件的,可以报名参加法律硕士专业 学位研究生入学的全国联考,简称"法律硕士联考":1.符合( 一)中的各项要求。 2.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的( 下列13个专业不得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:法学、经济法、 国际法、国际经济法、劳动改造法、商法、公证、法律事务 、行政法、律师、涉外经济与法律、知识产权法、刑事法) 。(三)符合下列条件的,可以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专业 学位研究生入学的全国联考,简称"MBA联考":1.符合(一) 中第1,3,4各项的要求。2.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 工作经验的人员;高职高专毕业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 的人员;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 验的人员。(四)我校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跨学科门类报考 , 同等学力考生只能报考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 。初试合格后,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时需加试两门所报考专 业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。加试科目及特殊要求在招生专业目 录中注明。 三、报名1.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

报考条件,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,凡不符合报考 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,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 2.今年 我校继续进行网上报名,网报时间约在10月10日-31日,具体 时间以教育部通知为准。所有青岛市考生和报考"音乐学"、" 设计艺术学"、"美术学"以及工商管理硕士(MBA)联考的考 生,必须选择"青岛大学"考点,于规定时间(约11月10至14日 )到我校研招办进行现场资格确认和照片采集,并在我校参 加考试。在其他考点报考上述专业的考生将不被批准参加考 试,后果由考生自负。非上述考生可选择当地考点报名、考 试。 四、考试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。 1.初试时间约为2008 年1月下旬,具体时间以教育部通知为准。招生院系、专业、 研究方向、考试科目、招生人数及相关说明请见招生专业目 录。初试科目为三门的学科专业,科目三的满分是300分,其 中306西医综合、307中医综合、311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和313 历史学专业综合实行全国统一命题,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由 教育部公布。 2.复试:根据招生计划和合格生源等情况,一 般采取差额复试。复试时各专业将对考生进行英语口语、专 业理论和专业技能的测试。复试方案另行通知。 五、我校自 行命题的综合考试内容如下:1.文学综合(701):含中国文 学史、外国文学史、文学评论写作。 2.口腔综合(702):含 口腔颌面外科学、口腔修复学、口腔正畸学、口腔粘膜病学 、牙体牙髓病学、牙周病学、口腔解剖生理学。 3.基础医学 综合(703):含生理学、生物化学、病理学、免疫学、生物 学。4.卫生综合(704):含营养与食品卫生学、毒理学、职 业卫生与职业医学、环境卫生学、流行病学。 5.药学综合 (705):含药物化学、药物分析学、药剂学、天然药物化学

、医用药理学基础。 6.卫生管理综合(706):含卫生事业管 理学、卫生经济学、社会医学、医院管理学。7.法学综合(1 )(707):含法理学、宪法、民法、刑法、外国法律史(含 法律思想史、法制史)。8.法学综合(2)(708):含法理 学、宪法、民法、刑法、中国法制史。 9.计算机专业综合一 (901):含操作系统、计算机组成原理,各占50%。10.计 算机专业综合二(902):含数据结构、操作系统,各占50% 。 11.计算机专业综合三(903):含数据结构、数据库原理 , 各占50%。 12.政治学综合(904):含中国政治制度、比 较政治制度。 六、考试科目有两组或两组以上时,请考生在 报考时做出选择,否则由我校研招办指定。 七、为了便于考 生备考,研招办有往年专业课试题备索;此外,我校在招生 专业目录后附有业务课考试科目参考书,相关问题请与学院 联系。单位代码:11906地址:青岛市宁夏路308号邮政编码 : 266071联系部门: 研招办电话: 0532-85954377联系人: 潘秋鸿 法律硕士: 招50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